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补入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6019)

[一、遴选内容 - 3 -](#_Toc5887)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27487)

[三、遴选有关说明 - 3 -](#_Toc6532)

[四、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180)

[五、联系方式 - 4 -](#_Toc2354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_Toc9873)

[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4 -](#_Toc17599)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 4 -](#_Toc30424)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26450)

[二、报价要求 - 7 -](#_Toc15234)

[三、付款方式 - 7 -](#_Toc24647)

[五、其他 - 8 -](#_Toc5998)

[第四篇 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_Toc9545)

[一、遴选程序及方法 - 9 -](#_Toc14007)

[二、评审标准 - 11 -](#_Toc4768)

[三、无效响应 - 12 -](#_Toc19128)

[四、采购终止 - 12 -](#_Toc247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_Toc30497)

[一、遴选费用 - 13 -](#_Toc20488)

[二、遴选文件 - 13 -](#_Toc16590)

[三、遴选要求 - 13 -](#_Toc760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4 -](#_Toc21570)

[五、成交通知 - 14 -](#_Toc3072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_Toc26855)

[七、签订合同 - 16 -](#_Toc10852)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7 -](#_Toc28561)

[一、经济部分 - 18 -](#_Toc29002)

[二、服务部分 - 19 -](#_Toc28116)

[三、商务部分 - 19 -](#_Toc21193)

[四、资格条件 - 22 -](#_Toc13600)

[五、其他资料 - 26 -](#_Toc1425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现对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补入项目采用遴选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遴选。

### 一、遴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定**  **费率比例**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补入项目 | 100% | **1** |  |
|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述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须为入驻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提供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遴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遴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下载本项目遴选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遴选内容。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一楼会议室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下午14：30

### 四、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遴选费用：无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遴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3-63524124

详细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需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的采购项目。

2.服务要求：满足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3.采购人不向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期限内的工作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院内相关规定安排招标代理业务。

###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及质量要求

1.代理机构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代理采购各工作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达到公开招标规模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最新通知、行业标准（含执行国家及省市对招标公告媒体发布的要求）；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2.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现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化服务，遵守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要求，执行采购人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要求。应密切配合、与采购人分工协作，代理机构积极做好采购工作。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3.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做好采购全过程的保密工作。

4.代理机构拟派的单个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代理机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与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均由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做法，并有丰富的采购实操经验。

5.提供成果文件时限要求：

（1）采购（招标）前期准备阶段，代理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拟定完毕采购（招标）前期资料清单并传回采购人。

（2）采购（招标）文件编制阶段，代理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拟定完毕相应资料传回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及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如需）后，代理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

（3）答疑补遗阶段，代理机构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质疑，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并在法定时间内组织答疑、补遗。

（4）评审（评标）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中标结果，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5）档案整理阶段，代理机构应在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规定整理一套完整采购（招标）纸质档案资料及一套电子化档案资料并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资料的项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启封资料，并在启封后2个工作日内移交），同时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留存一套完整采购（招标）档案资料存档15年。

6.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与采购人签订书面代理委托合同，在承接代理业务时，按合同约定签订单个项目《项目委托协议》开展工作。

7.代理机构在履约其代理项目过程中发生重新招标（采购）的，由该代理机构继续承担该项代理业务直至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代理机构在代理服务期间发生重大涉诉案件、重大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9.代理机构不得与所代理采购（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合作经营关系或者其它利益关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与代理的采购（招标）项目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或存在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况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0. 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与代理的采购（招标）项目相关的响应（投标）咨询业务，也不得参加所代理项目的响应（投标）；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采购（招标）完成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代理机构不得泄漏与其代理的采购（招标）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11.代理机构如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与采购人的合同约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责任。

（二）主要服务内容

1.采购与招标代理工作：编制采购与招标方案，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编制、报审、发售招标（采购）文件，处理供应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编制、报审、编制并发布答疑补遗、发布招标控制价，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审）会，组织评标（评审），拟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行受贿犯罪记录查询，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协助业主定标，向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编制成册采购与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供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咨询服务，整理归集招标（采购）过程档案等工作。

2.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受托人应当遵循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1.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将代理机构纳入采购人采购代理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自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代理机构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中所列明的违法行为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并将其违法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3.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过程中，如不按照本遴选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

4.代理机构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和工作内容，若无故不接受代理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

5.代理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立即终止本年度服务：

（1）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3）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8）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开标前泄露标底或者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情况的；

（10）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以上任一行为，直接或间接对我院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四）服务考核

1.代理机构按照定期考核、末位淘汰、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管理。

2.考核由采购人严格按照《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理机构末位淘汰之日为止，同一家代理机构连续服务周期不超过3年，连续服务周期达到3年的当年考核视为淘汰。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具体项目服务完毕后，整体服务是否按文件服务需求标准执行，是否按响应文件服务方案承诺执行，是否按具体项目合同执行，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评价。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遴选文件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一）报价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金额 | 基准值（元） |
| 1 | 10万（不含）以下 | 4500 |
| 2 | 10（含）-20万（不含） | 5500 |
| 3 | 20（含）-30（不含）万 | 6000 |
| 5 | 30（含）-40（不含）万 | 6500 |
| 6 | 40（含）-50（不含）万 | 7000 |
| 7 | 50（含）万以上 | 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要求为准）的7折 |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二）报价包含的内容

响应报价采取费率形式，以取费比例（百分比）报价。报价范围包括完成后续单个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的文件编制费、人工工资、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专家评审费用、云平台服务费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须支出任何费用。

（三）报价要求

代理服务费为基准价格乘以中标百分比。

注：取费比率保留整数。协议执行期内，代理服务费的成交取费比率不作调整。代理机构不得恶意低价竞争。

### 三、付款方式

单个项目的代理费由项目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招标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告知供应商；

（二）代理机构按重庆市的相关规定向评标（评审）人员支付报酬：

（三）其他说明

1.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进行招标（采购）的，代理机构需自行承担项目进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流标（采购失败）而进行再次招标（采购）的，按代理合同规定收取一次代理服务费。

3.所称采购（招标）成功是指采购人（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招标）合同，所称采购失败（流标）是指采购人（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未能签订采购（招标）合同。招标失败，采购人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任何费用。

4.本次遴选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经报送采购人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成为成交供应商，若采购人院长办公会审议未通过，则按采购人院长办公会要求重新开展遴选。报名参与本次遴选的供应商，视为认可本条。

5.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6.代理机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遴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其他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遴选程序及方法

（一）遴选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遴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遴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遴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遴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所有内容。 |
| 遴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遴选过程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遴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遴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遴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遴选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要求且项目综合最后报价百分率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百分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基准百分率/报价百分率）×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30%） | 招标代理方案及内控管理方案（30分） | 1、内控制度10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质疑答复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  评审小组成员对上述各项制度的规范性、完整性、可执行性进行评审。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其他不得分，所提供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悖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代理服务方案注：评审小组对各代理机构提交的针对本校项目的代理服务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横向比对；对采购人有利，且操作性强的措施表达清晰、完整、谨慎。 |
| 2、采购代理服务方案20分  （1）提供采购代理的流程图及关键工作的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内容。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流程控制全面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采购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40%） | 业绩  （20分） | 自2023年以来，代理机构有为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过代理服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20分。 | 上述业绩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须体现出代理机构名称、业主单位等重要信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10分）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采购代理工作经验的，得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4年及以上采购代理工作经验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采购代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下采购代理工作经验的，得0分。  2、拟派的团队专职人员从业情况：  具有政府采购代理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在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具有培训证书的得1分，满分5分。 | 1. 提供负责人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简历并加盖公章；成交后，服务期限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资料提供不完全者不得分。 2. 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拟派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团队成员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近三年项目代理委托人评价意见情况（10分） | 自2023年以来，代理机构提供的代理服务获得委托人满意评价的，每提供一个满意评价得2分，满分10分。同一委托人的项目提供多个只得2分。 | 证明材料须体现出代理机构名称、业主单位、是否满意、加盖有委托人公章等重要信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遴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遴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遴选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遴选费用

参与遴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遴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遴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委托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遴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遴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遴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遴选文件。一经进入遴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遴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遴选文件中，遴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遴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遴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遴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遴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遴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遴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遴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未派人参加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照总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二、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公告中标结果。

（二）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再签订合同。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上级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七、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遴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遴选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遴选报价函

**遴选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遴选项目名称）的遴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遴选。

1.愿意按照遴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取费比率为（小写） %，（大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遴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遴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遴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遴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遴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遴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遴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遴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